農曆乙卯年正月十一日

建築法修正案通過
適用地區範圍擴大
建築師及營造業責任均加重

——修正案委及議定人員資格，由本項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，經從法任用並具有五年以上工程經驗之人員辦理，遇有特殊結構或備之建築物，並得委託具有該項專門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代為辦理。建築師對公共安全負責，其設計及指導工程，必要時得委託具有上開人員辦理。